证券简称: 恒生电子

编号: 2020-051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恒生电子"或"公司")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恒生科技园项目公司股权进行优化处理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 10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彭政纲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发布的 2020-052 号公告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弧途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同意 7票,反对 0票,弃权 0票。关联董事井贤栋、韩歆毅、朱超、胡喜回避了表决。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发布的 2020-053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